

國家發展「變電所」儲能系統、「分散式」儲能系統及電池國產化建言

一、建議於台電變電所設置儲能系統 2GW，建立 6%快速反應備轉容量。

(一)示範階段：運用在台電綜合電力研究所設置 2 個儲能貨櫃，9 處變電所的示範案

1. 台電、工研院材化所、台灣電池協會與國內外相關實績廠商，共同參與設計示範。
2. 發展電網及企業用大型鋰電池儲能系統性能及安全測試認可標準。

(二)未來 2GW 儲能系統備載容量

1. 通過性能及安全測試標準之大型儲能系統，方能參與競標。

二、建構「分散式儲能系統」之發展環境

(一)責成相關單位建立家庭用鋰電池安全測試標準，並推動設備認可作業。

(二)在國內有儲能設備通過測試認可後，台電於需量競價平台(目前僅開放高壓用戶，約 10NTD/kWh)，導入使用認可鋰電池儲能系統參與競價者具有優先權機制。輔以租稅優惠配套措施，鼓勵企業裝設儲能系統。

(三)未來開放低壓用戶參與需量競價，使用認可鋰電池儲能系統參與競價者亦具有優先權。並輔導低壓用戶需量競價之代理商。

(四)鼓勵 10kWp 以下之小型家庭用太陽光電系統，裝置通過測試認可之儲能系統。

(五)考量修訂離尖峰電價差，建議離尖峰電價在 7 元以上。